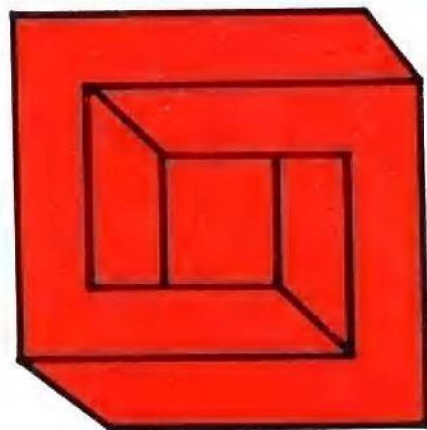


YINHANG
JIESUAN
TONGLUN



银行结算通论

● 主编 阙水深

厦门大学出版社

银行结算通论

主 编 阙水深

副主编 戴细毛 阮建生

编著者(按姓氏笔划)

阮建生 陈国赞 陈凤书

郑会明 阙水深 戴细毛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

[闽]新登字 09 号

银行结算通论

阙水深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霞浦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8.5 印张 插页 210 千字
1996 年 4 月 1 日 第 1 版 1996 年 4 月 1 日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00 册

ISBN 7-5615-1136-1/F·182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本书是我们在多年从事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写作而成的。我们力图研究整个结算体制,重点分析和阐述现行国际国内结算制度、结算工具、结算方式、联行往来业务、结算资金融通及结算管理与监督,并对未来结算制度的改革及按照国际结算惯例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结算体系作了有益的探索。全书共分八章,由课题组成员分头写作:阙水深负责第一章部分内容和第七章部分内容及第三章和第五章的写作;戴细毛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及第八章部分内容的写作;阮建生、陈风书负责第四章的写作;陈国赞负责第七章的写作;郑会明负责第八章的写作。初稿完成后由阙水深修改、总纂,最后定稿。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国有商业银行及其它商业银行几乎所有关于国际国内结算的有关文件、规定和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和国际业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南省分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汉口分行和厦门分行等有关部门向我们提供了部分资料。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张亦春教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舒家伟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吴伟润经济师,汕头大学法商学院闻崛先生等专家和教授,给了我们许多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时间和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本书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阙水深

1995年12月于厦门大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结算的职能作用	(15)
第三节 结算的内容	(21)
第四节 我国现行结算的特点	(25)
第二章 结算制度	(28)
第一节 结算制度的意义	(28)
第二节 国内结算制度	(33)
第三节 国际结算制度	(49)
第三章 结算工具	(60)
第一节 结算票据	(60)
第二节 结算单据	(74)
第三节 结算货币	(88)
第四章 国内结算方式	(96)
第一节 汇票结算方式	(96)
第二节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	(105)
第三节 支票结算方式	(107)
第四节 信用卡结算方式	(111)
第五节 汇兑结算方式	(118)

第六节	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	(122)
第七节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125)
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	(130)
第一节	汇款结算方式·····	(130)
第二节	托收结算方式·····	(137)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	(145)
第四节	银行保证书·····	(154)
第六章	联行往来业务·····	(159)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159)
第二节	国内联行往来·····	(164)
第三节	国际联行往来·····	(191)
第四节	电子联行业务·····	(201)
第七章	结算资金融通·····	(211)
第一节	国内结算资金融通·····	(211)
第二节	国际结算资金融通·····	(227)
第八章	结算管理与监督·····	(239)
第一节	结算管理与监督的作用·····	(239)
第二节	结算管理·····	(244)
第三节	结算监督·····	(260)

第一章 绪 论

结算是指对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结和清算。它作为经济活动中的货币给付行为,是在商品、货币、信用的发展中发展起来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生现金结算;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生转帐结算和票据流通。随着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商品交换的货币结算,主要以转帐或票据的给付为手段。作为银行结算,它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连接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

第一节 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一、结算产生的客观基础是商品交换、货币流通及信用的发展

结算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而且与信用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随着物质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货币交换形态由最初的物物交换发展到货币交换,由简单的价值形态到扩大的价值形态,再到一般的价值形态;从使用实物货币到使用金属货币,由金属货币到银行货币,从银行货币到转帐货币,以至发展到现在使用转帐货币成为货币交换的主要形式。随着电子技术及商品交换的飞速发展,以“电子货币”取代转帐货币将是必然趋

势。

马克思指出：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①。这说明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最早具备也是最基本的两个职能。在这里，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从中既产生了货币的表现形式——铸币，也产生了债权债务的清偿方式——现金结算。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的让渡与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产生了背离，即交货和付款不在同一时间，出现了延期付款，在延期支付的条件下，货币作为清偿手段，执行着支付手段的职能，其特征是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的转移，而不像货币作为流通手段那样与商品同地同时进行交换。

商品交换发生延期支付，在买卖双方间便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这不仅标志着信用关系的产生，要求货币充作支付手段，而且也为转帐结算打下了基础。因为转帐结算不用现款，而使用信用凭证或支付凭证来结算。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也日趋深入、广泛，自然会提出减少现款运送、清点、保管的麻烦和避免运送现款风险的要求，转帐结算便随之产生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交易上排除货币，那完全是以货币的支付功能作基础，这种功能又以信用为基础”，“一切节省流通手段的方法，都是以信用为基础”^②。在信用基础上产生转帐结算，转帐结算的发展又促进了信用关系的扩大。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要求不直接通过现款进行结算的范围更广、数量更大。同时，银行制度不断完善，存放款业务不断扩大，银行机构更加普遍，为发展转帐结算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错综复杂的结算关系，也要求由专门机构来办理，以便节省社会劳动和流通费用。“收付货币这种纯技术性操作会自成为一种劳动，而在货币当作支付手段发生功能的时候，使结算和平衡工作成为必要，……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1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606页。

这种劳动移交给一个特殊部类的代理人或资本家去为其余的资本家阶级全体担任,这种劳动就会由此缩短”^①。这个代理人就是银行,银行的转帐结算本身也是信用运动的一种形式,而银行办理票据汇兑结算业务便成了传统的主要业务之一。早期的银行如阿姆斯特丹银行(建立于1609年)有时就称作汇兑银行。

信用方式决定结算方式和程序。在信用高度集中于银行的条件下,银行可能成为结算中心,集中办理转帐结算及监督现金结算。而在实行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信用制度下,就可以广泛地通过期票、汇票、支票等信用凭证和支付凭证自由进行结算。

二、结算在国外的衍进历程

用硬币支付,尤其是作远距离支付的低效率,导致产生了汇票和银行货币作为硬币的替代物,这是中外结算发展的共同进程。

英国法学家指出:票据的起源归因于运送现金时存在的风险,为避免这种风险,商人们创设了各种证券,以此来设定、清偿和转移金融债务,而不涉及金钱本身的实体转移^②。据载,票据最早肇端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公元前4世纪,希腊即使用票据。当时称为“自笔证书”。持有该证书的债仅人在请求债务履行义务时,必须先提示证书,在债权得到实现后须将证书返还债务人。这种证书可视为西方票据的雏形。到1066年,威廉征服英国,便开始记录下英国普遍使用票据的史实。

在西欧中世纪,国内贸易在市场进行,以现金结算;国际贸易在集市举行,金额以现金或汇票清算。最早的集市有在法国香巴尼举行的集市,在12、13世纪特别兴旺。集市组织得很好,有固定地点,每年两次或四次,并发展了一套程序,如9天用于布匹贸易,11天用于皮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52页。

^② 布赖恩·鲍尔、弗兰克·罗斯:《商法原理》,伦敦斯韦特—马克西姆出版公司,1979版。

革贸易,2周用于按重量销售货物等,然后在固定的日期结算。结算用硬币清理。每个商人都有一本帐,在帐上记下他所欠的(来帐)和别人欠他的(往帐)。当结算日期到来时,集市的一名官员核实该商人帐本上的债权和债务,并实行相互抵消以减少使用硬币收付的必要。没有冲销掉的余额可以用货币支付,也可用带到集市来的汇票支付,或者开具新的汇票将债权和债务转移到下次集市。渐渐地,税务官员们来到集市购买向其他集市或城镇开具的票据,因为他们需向其他集市或城镇支付款项,或者是出卖票据,以收回别处的资金。皇家借债代理人也参加结算,他们用票据或其他债务证据(以一个城镇或给予采矿权等某种特许权为担保,或用税款、贵重财产作抵押)来筹集资金。冲销或清算仅是结帐的一部分,而大部分帐目结算是通过汇票进行的。当14世纪香巴尼集市走下坡路时,集市中心移向了位于北欧通往意大利的西边路线上的日内瓦,不久后法国在里昂建立了一个法国集市。在1534年,热亚那人因政治原因被排斥于里昂集市之外,于是他们在贝桑松设立了一个与之竞争的集市。该集市逐渐南移,最后落脚于意大利,主要是在皮亚琴察。15世纪下半叶起,贸易在布鲁日走下坡路后转向安特卫普。安特卫普开始时一年举办两次集市,后来每年举办四次,最后成为商品与货币的经常性国际市场。从1551年或1552年开始,伊丽莎白女王的皇家汇兑人托马欣·格雷欣爵士常驻安特卫普,后来他在伦敦建立了皇家交易所,成为经营国际票据的场所。16世纪末安特卫普遭到围困,荷兰人于1572年、西班牙军队于1585年分别封锁了斯凯尔特河的河口。这些战争切断了来自波罗的海地区的粮食、匈牙利的铜和西班牙的银子的供应。外国人移向阿姆斯特丹,许多法兰姆商人和银行家也随之移去。在很短的时间里,阿姆斯特丹成了以后150年中欧洲贸易与支付的中转站,直到大约1730年,伦敦在贸易方面取代了它,在拿破仑战争期间,伦敦又在货币交易中取代了它。

汇票是13世纪意大利人的一个作用很大的创新。在12、13世

纪,地处地中海北岸的意大利各城邦商业发达,贸易繁荣,集市兴旺,因此票据开始广为流传。意大利人是最早的欧洲银行家,他们从事钱币兑换,在集市经营汇票和搞远距离贸易,并向国王、贵族和教育会贷款。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他们发现用一个方向所欠的债务冲销另一个方向所欠的债务,或更精确地说,冲销任何另一方向所欠的债务,就可减少易货贸易、当面清帐或用大量硬币、金银器皿或金银块(这些东西易被盗窃)支付的必要。例如:假设在佛罗伦萨的 A 从布鲁日的 B 那里购买商品,A 常常会购买由在佛罗伦萨或另一城市的 C 开具的汇票,用以支付从 B 那里购买的商品,而 C 曾经向佛兰德的 D 销售过商品。C 向 D 开具一张汇票,并通常间接地通过一个汇兑经纪人将它卖给 A,从 A 那里取得当地货币以收回货款。A 给 B 汇票,付清货款,而当汇票到期时,B 向 D 收取金额。商品分别从 B 转手到 A 和从 C 转手到 D;支付却是从 A 到 D 和从 D 到 B。如果 D 无能力支付,这张汇票就会被“拒付”,这笔交易就破坏了。汇票交易包含信用,即使是即期汇票也是如此。邮寄需要时间。汇票有即期的,有“习惯期限”的,也有半习惯期限或双习惯期限的。习惯期限是对特定的交易所提供的标准信用期限。16 世纪初,从热那亚到比萨的习惯期限为 5 天,到米兰为 6 天,到安科纳为 15 天,到巴塞罗那为 20 天,到瓦伦西亚和蒙彼利埃为 30 天,到布鲁日为 2 个月,到伦敦为 3 个月。从伦敦到安特卫普的习惯期限为 1 个月,到汉堡为 2 个月,到意大利北部城市为 3 个月。习惯期限很少变更。例如伦敦与安特卫普间 1 个月的习惯期限从 14 世纪一直延续到 1789 年。

与汇票同时出现于交易之中的还有通融汇票,特别是本票。在使用本票时,A 向 B 开具本票(B 可能是 A 的分支机构),然后将票据卖给一个经纪人,保证在票据到期时用外国货币向 B 偿付债务。“干汇票”是伪装成汇票的一种地方性借贷,目的是为了掩盖利息的支付;受票人要对信用转至国外征收费用,但同意以后在原交易地点得到偿付,到集市结束时,如果在帐上存在借方余额,可以出售自己为

付款人的汇票,于下次集市时用付款的方法来对付,这并不涉及对外的汇率,所以是高利贷性质的。跨集市时间的贴现率平均为2%和3%,每年四次集市,年贴现率就是8%到12%。通融汇票(如在爱丁堡的A向在伦敦的B开具期限为两个月的汇票,B承兑A的汇票,但条件是在汇票到期时他能够用出售一张开具给A的汇票的方法来清偿债务。)被亚当·斯密认为具有破坏性,因为利息费用和展期手续费都很重。在17世纪阿姆斯特丹经济繁荣时期,这种做法变得普及起来,并出现了一个荷兰名字——Wisselruiterij,意思是汇票链。陷于困境的厂商会用一张开具给另一家商号的新汇票来支付一张已到期的汇票。苏格兰艾尔银行(于1772年倒闭)因如此使用通融汇票而臭名远扬。其实直接的通融汇票与汇票链是有区别的,汇票链有时将个人或公司的信用抬高到大大超过借款者正常的支付能力的高度上。商业票据没有保证最终清偿的魔力,交易中的商品也会因价格下跌而使商业票据一文不值,而一张名声好的通融汇票却构成一笔有价值的资产。

汇票、本票成为流通证券始于16世纪资本主义诞生初期。当时意大利的商人常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而且提示人需在票面上记载自己有权受领票面金额的字名。而法国商人则把此字据记载于票据背面,写明第三人可以代领票面额。自此,成为票据权利转让方法的背书制度就诞生了。而作为汇票,其一开始是可以出售的,但现持票人对以前的持票人没有追索权。在中世纪,汇票必然出售,不能贴现,因为贴现意味着收取利息,罗马教会认为这是高利贷而予以禁止。汇票购买者通常按低于受票人最终向持票人付款的兑换率购进汇票,所以他得到了与利息等额金额,同时也提供了信用。兑换率由现行市场决定,因此是不确定的。这种不确定性证明经纪人的“利润”是合理的,并将被禁止的利息转换为利润。

支票作为结算手段最早起源于荷兰,15世纪中叶以后,开始在德、法等欧洲国家普遍流行。

日本早在镰仓时代(1192~1331年)出现了一种叫做“替钱”的证书用于汇款目的,这种替钱相当于当今的本票。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在室町时代(1336~1573年),人们又在两地借贷结算中使用一种叫做“割符”的证书。到了江户时代(1603~1867年),现代意义上的汇票、本票、支票开始盛行。

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历史也相当久远。早期西欧的银行有商人银行、票据交换银行、储蓄银行等等。但主要有三个类型:典当行、钱币兑换商和存款银行。钱币兑换商都有一条凳子,意大利语叫 banca(银行一词由此派生而来),有时有一张桌子,但他们所做的生意主要是兑换钱币,其中不含信用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钱币兑换商演变为可以汇款的汇兑银行或存款银行(为当地划拨款项,有时发放贷款)。

银行主要出现于托斯卡纳的城市,如佛罗伦萨、锡耶纳、卢卡,后来蔓延到威尼斯和热那亚。建有银行的城邦认识到了银行对公众的益处,它们要求银行作好帐务记录,有时还要求银行获得贷款担保人。15世纪意大利的银行业由梅迪奇银行控制。不久后意大利人在欧洲银行业中失去骨干作用。1550年后,热那亚继威尼斯成为贸易与货币中心,但在1620年左右又让位于蒸蒸日上的阿姆斯特丹。

早在13世纪,威尼斯就保持了相当于永久性集市的地位,同时,一些银行家除了进行贸易、海运和货币兑换外,还从事商业支付的清算。1374年,一个由学者组成的小组提议建立公有银行。但清算业务仍然按旧的方式继续运行了200年。14世纪成立的私人银行——里亚尔托市场银行执行着对有使用价值的货币进行划拨的社会职能。17世纪清算银行取代了里亚尔托市场银行,但此时威尼斯的商业和金融已走向下坡,早期的存款银行比较原始,因为它们从银行帐册上转帐首先要求付款人和收款人同时去银行,然后要求他们与公证人在其它地方会面。从1525年起,瓦伦西亚的机构“习惯性地”存款于瓦伦西亚银行,并通过该行帐户转帐支付了大批款项。1609年,阿姆

斯特丹银行应布匹进口商的要求而迅速建立。阿姆斯特丹银行有时称作汇兑银行，它仿效威尼斯银行的做法，要求进出口商在该行办理数额在 600 佛罗林以上的汇票。这就意味着商人们必须在该行设立帐户（300 佛罗林以下的转帐也可办理，但该行为了不鼓励这样做而征收较高的转帐费用）。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利润来自开立帐户和转帐业务的费用、对违反透支条例的罚款、对帐户于年终收不抵支的罚款等等，还来自经营银行货币的交易。成立于 1656 年的瑞典银行，从一开始即划分为两个部门，一个部门叫汇兑银行，这是按阿姆斯特丹银行的模式设立的，另一个部门是贷款银行。现代人认为，这种分离导致了英格兰《1884 年银行法》的颁布，该法将英格兰银行分为两个部门，一是发行部，为存款银行；另一个是银行业务部，该部凭借票据和存款抵押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汇票）。1668 年瑞典银行被收归国有，成为世界上最早的中央银行；1968 年该行 300 年大庆时建立了经济学诺贝尔奖基金，1661 年该行为铜矿公司给矿工发薪水时所使用的代替硬币的“铜票”，成为世界最早的银行券，并成为继汇票、存款之后的第三件硬币的替代物。

伦敦，正如阿姆斯特丹是国际贸易的结算中心一样，很早就成为国内收支的结算中心。伦敦的银行很少发行自己的银行券，而是用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在自己的帐户上或为代理行的帐户与其它银行结清余额。17 世纪，银行之间一直保持相互往来帐，这使它们能够消去相互抵消的债权。这一活动首先转让给一家酒店，后来于 1773 年转让给新成立的“票据交换所”。该所位于各地行行址的中间，“座落在清算所所有人斯密·潘恩的斯密银号附近的伦巴街上”，它取代银行职员在马路边上的清算碰头会，每家银行各有一个抽屉，其它银行的职员一天两次跑去把这个抽屉所有人的应付票据和支票放进抽屉里，应收应付的款项由两个专职监察员加以计算核对，应付的余额则照数过付。“任何金、银或铜都不带进票据清算所；五镑以下的差额

则可交由银行职员……滚入第二天的帐中”^①。当时伦敦的银行有两类，一是伦敦“城”的银行，即在市中心金融区的银行，其业务在某种程度上是经营汇票，但主营政府债券和英格兰银行等的股票，它们担任荷兰投资者和英国乡村银行的金融代理，是乡村银行的主要代理行；另一类为伦敦西区的银行，主要与绅士和贵族做生意，从事抵押或透支放款，在 11 月和 5 月的季节性波动中将租金从乡下汇到伦敦西区贵族住宅区，为上层阶层提供在欧洲旅游用的旅行支票。36 家伦敦银行中只有 31 家加入了票据交换所，其中没有一家是伦敦西区银行。甚至在 1826 年和 1833 年的《银行法》下成立了股份银行之后，私人银行仍然支配着伦敦票据结算。股份银行直到 1854 年才获准参加伦敦票据交换所。早在 1752 年，苏格兰的银行就发展了在友善的基础上相互交换银行券的系统。1750 年后，三种业务需求即实业家所需的当地收付、公证人和汇款人尤其是贸易商在乡村与伦敦之间的资金划拨、征税人的政府税收收款业务，促使乡村银行按几何级数上升。在 1788 年前，它们习惯地在纽卡斯尔定期交换银行券。1826 年，苏格兰北部银行家们每周或每两周聚集一次，交换即期债券，包括银行券，并用当时在伦敦以外流通的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结算余额。到 1837 年，结算工作在英格兰银行的分行进行，因其分行自 1826 年以来已遍布全国。1872 年，一家票据交换所在纽卡斯尔建立，它使用给英格兰银行开具的支票结算。而当时英格兰的大部份主要城市都已有票据交换所了。地方结算很易解决，开始是交换票据，后来票据交换所使用英格兰银行券，再后来使用支票结算。地区间结算还可使用国内汇票。17 世纪军饷是用国内汇票汇到驻地城市的。军队每年检查 7 次，检查时总军需官将访问一个团，查看在册人员出勤、装备和支饷合格情况。然后伦敦附近各团的代理人从伦敦的银行取得现金作为军饷；离伦敦较远的团要么在伦敦购买开具给驻地附

①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一分册，第 355 页。

近城市的汇票,要么在远方向军需部长或其银行开具汇票,然后在当地将这些汇票出售以获得现金。只有在其它做法都行不通时才真正送现金(硬币)。随着 1826 年股份银行的产生,银行逐渐建立起分支机构网。银行分行的兴起,使股份银行能够在系统内部通过分行进行支付结算。对其他银行的应收或应付帐款则通过伦敦的总票据交换所结算,这些银行最后以伦敦为中心,但其分支机构网办理任何银行内部的汇款和结算的金额都很大。

18 世纪的荷兰发生了从商业转向银行业的过渡,19 世纪英格兰的过渡更为彻底。这些商人银行实际是向别人提供信贷,而提供信贷的途径则大多深入结算过程。如在贷物出手之前向生产商预付,这此贷物有的委托商人在国外销售,有的来自国外的托销货;出具信用证,从而商人们可在信用证条件下开具汇票;或者直接买卖由贸易产生的汇票。

从上述结算在国外,主要是西欧的衍进过程中可以看出,票据作为避免运送现金时所存在的风险成为结算的始终手段起源于古希腊,最初是汇票,随后是本票和支票,随着集市贸易的兴旺繁荣,汇票的应用范围及开具频率迅速发展,于是由钱币兑换商演变成了汇兑银行,由最初的收付款人双方去银行办理结算业务衍进到银行职员在马路上的碰面,再衍进到专门的票据交换所,最后在英国伦敦形成了总票据交换所。到 1984 年英国设立了使用电脑的收付系统——“CHAPS”(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

汇票等信用结算工具作为流通证券也经历了一定的衍进过程,上于始的只能分售演变到可办理背书转让再到可办理贴现,成为多重融资工具。旅行支票开始由伦敦西区的银行向其所在的上等阶段提供,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为商人银行家向别人提供信贷的手段。

三、结算我国的衍进历程

中国作为文明古国,商品、货币经济起源很早。“农工商交易之路